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福建省气象防灾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FJRZ-CS-2025020

采购人：福建省气象局机关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福建省气象局机关服务中心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福建省气象防灾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

1. 项目名称:福建省气象防灾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FJRZ-CS-2025020

3. 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允许进口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磋商保证金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福建省气象防灾中心基础设施建设	否	1项	3756691	37000	建筑业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

节能产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或最新公布的品目清单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或最新公布的品目清单执行。

绿色建材: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专门采购包预留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专门采购包预留

预留比例:100%

5.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1 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 特定条件: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p>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与《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采购包属于工程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规定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以“采购标的一览表”中为准，“承建（承接）企业（企业名称）”应准确填写所投项目对应的承建（承接）企业全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应明确填写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还是微型企业其中一种，未按照上述规定准确填写，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与本条款有冲突的，以本条款规定为准。）</p>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p>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和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注：本项内容不实行承诺制，须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p>供应商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所署单位为准。</p> <p>注：本项内容不实行承诺制，须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3	<p>本次采购所投产品如有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等】，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供应商</p>

	<p>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若有附件，应至少提供附件中可体现所投产品页面的复印件），认证证书中的产品标准须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对应品目的依据的标准。</p> <p>注：本项内容不实行承诺制，须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	--------------------------------------------------------------------------------------------------------------------------------------------------

5.3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文件第五章。

6. 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

6.1 磋商文件获取期限：2025 年 05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09 日止，北京时间上午 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 时（周末及节假日除外）。

6.2 获取文件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备案登记。未备案登记将导致其不能获取采购文件且响应文件被拒收。

7. 获取采购文件地点、方式：

7.1 获取地点及方式：①现场获取：携带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直接至代理机构办理；②线上获取：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的须按以下开户名、开户行、账号，电汇或转账相应的金额到本公司账户（开户名称：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中亭街支行、银行账号：643922267），并将招标（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加盖公章及电汇或转账底单复印件（转账底单上须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名称可简写）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我公司（fjrzl226@163.com）。未办理报名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响应。

8. 磋商文件售价：300 元。

9.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9.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1 日 09:00:00（北京时间）

9.2 递交地点：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中路柳桥巷 10 号陆庄庭苑 4#楼 13 层北区

10. 磋商时间及地点：

10.1 磋商时间：2025 年 06 月 11 日 09:00:00（北京时间）

10.2 磋商地点：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中路柳桥巷 10 号陆庄庭苑 4#楼 13 层北区

11.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2. 采购人：福建省气象局机关服务中心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中路 108 号

邮编：350001

联系人：林家宝

联系电话：0591-87112109

13. 代理机构：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中路柳桥巷 10 号陆庄庭苑 4#楼 13 层北区

邮编： 350001

联系人：林瑞芳、林艳梅、郑应辉、吕钟华

联系电话：0591-28661017/22298911

附 1：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保证金、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的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中亭街支行
银行账号：643922267
特别提示
1. 请供应商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请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采购包：***）的磋商保证金”。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 1 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3.2.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1) 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磋商响应声明	详见声明函
		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4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 2024 或 2023 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5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依法缴纳	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规定：a.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磋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1	联合体协	①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

	议（若有）	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特定资格条件：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与《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采购包属于工程类，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规定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以“采购标的一览表”中为准，“承建（承接）企业（企业名称）”应准确填写所投项目对应的承建（承接）企业全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应明确填写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还是微型企业其中一种，未按照上述规定准确填写，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与本条款有冲突的，以本条款规定为准。）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和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本项内容不实行承诺制，须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所署单位为准。 注：本项内容不实行承诺制，须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p>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3</p> <p>本次采购所投产品如有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等】，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若有附件，应至少提供附件中可体现所投产品页面的复印件），认证证书中的产品标准须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对应品目的依据的标准。</p> <p>注：本项内容不实行承诺制，须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备注说明</p> <p>①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p> <p>②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p>
2	3.2.2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不接受
3	6.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不组织
4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0.1	<p>提交磋商保证金：</p> <p>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提交方式为对公转账，须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为准，是否到达以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款银行信息系统记载为准；</p> <p>其他：无。</p>
6	10.3.1	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无。
7	11.1	<p>响应文件的份数：</p> <p>（1）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本 1 份。正、副本均须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封面须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或每页加盖公章）。</p> <p>（2）电子文本 1 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要求：word 格式 1 份，正本的纸质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完整扫描保存为 PDF 格式 1 份，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应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不一致的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电子响应文件用 U 盘或光盘保存，提交后概不退还。</p> <p>※注意：供应商未按（1）（2）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p>

		响应处理。
8	14.4	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14.9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10		<p>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规定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p> <p>(1)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并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邀请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至磋商现场进行磋商。(2)未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补充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统一退还磋商保证金。(4)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时以最后报价为准。(5)各供应商代表需携带身份证原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询问,并予以解答。</p>
11	22.2	<p>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媒体”):</p> <p>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p> <p>2.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址 www.fjrzzb.com。</p> <p>※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12	23.1	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福建省气象局机关服务中心纪检监察组。
13	26	<p>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p>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收费标准以采购包的成交总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100万元(含)以下的按1%;100-500的按0.7%。2.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银行转账、电汇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3.缴纳代理费账户信息:开户名: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中亭街支行;账号:643922267</p> <p>(2)其他:</p>

		<p>2.1 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p> <p>a. 供应商的质疑函应以纸质原件现场递交，递交质疑函时还需提供收款收据（或网上汇款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仅需提供身份证明资料，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供应商，其质疑将不予受理。</p> <p>b.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供应商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p> <p>2.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方式；</p> <p>(2)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591-28661017；</p> <p>(4) 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中路柳桥巷 10 号陆庄庭苑 4# 楼 13 层北区。</p> <p>2.3 质疑法定期限：</p> <p>①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p> <p>②自结果公告期限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p>
14	18.1	合同签订时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一、磋商小组

1.1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5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4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 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 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 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

1.3.5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2.1 磋商程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节“竞争性磋商须知”第14条“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无。

2.3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综合评分。

三、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

3.1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果磋商项目有多个采购包，则按相应采购包分别进行，具体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3.1 磋商小组将对相应采购包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从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评议并评分，并汇总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综合得分。各采购包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不推荐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出现相同的综合得分，则最后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优先推荐；如果最后报价仍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排序在前推荐。

3.3.2 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

(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其中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每个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 (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综合评分法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报价部分评分 PF 满分为 30.0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因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	1. 同一合同包内，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并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属于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 (对应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所对应品目位置复印件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2. 同一优先采购产品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进行价格扣除。注：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	--	-------------------------------------------

其他：无

技术部分评分 PT 满分为 55.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36.00	根据供应商对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二、技术要求”的各项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打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6 分；以“▲”标示的内容为本条款的评审项（共 12 项），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扣 3 分，正偏离不加分。【注：磋商文件中技术指标若有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供应商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供应商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未标示符号的其他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的视为响应无效。
2. 项目节能方案	2.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节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电气节能措施；②节水措施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细微缺项、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高、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5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细微缺项、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但内容与要点相符，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3. 工程施工方案	2.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程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本项目实施的质量、安全目标；②主要部分的工程施工方案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细微缺项、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高、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5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细微缺项、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但内容与要点相符，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4. 工程重	3.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程重难点及对策内容（包括但不限

<p>难点及对策</p>		<p>于①重难点剖析到位；②针对重难点提出的相应对策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细微缺项、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高、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细微缺项、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但内容与要点相符，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p>
<p>5.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方案</p>	<p>3.00</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进度计划完整；②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各阶段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投入计划），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细微缺项、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高、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细微缺项、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但内容与要点相符，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p>
<p>6. 文明和安全施工方案</p>	<p>3.00</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文明和安全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分析施工现场情况；②结合现场情况制定制度；③文明和安全施工实施等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细微缺项、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高、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细微缺项、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但内容与要点相符，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p>
<p>7.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方案</p>	<p>3.00</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安全、卫生、消防、设备保障应急保障），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p>

		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细微缺项、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高、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5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细微缺项、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但内容与要点相符，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8.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质量的措施	3.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质量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组织机构；②质量保证措施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细微缺项、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高、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5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细微缺项、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但内容与要点相符，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商务部分评分 PB 满分为 15.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 业绩	3.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完整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得分；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
2. 满意度	3.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完成同类项目的业主单位满意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满意的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3 分。（供应商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证明材料（评价为满意或好或同等评价）、合同复印件、能够证明该满意度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业主联系人、联系方式，否则不得分）。注：不与“1. 业绩”评分项重复得分。同一业主单位的多个不同合同文本只计一个项目，不得累加计分。
3. 项目	3.00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的

负责人		得 1.5 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3 分，满分 3 分。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的由供应商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注:专业以有关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上标注的为准，若职称证书上无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人员不重复得分。
4. 人身意外保险	3.00	供应商承诺在成交后，为拟配备本项目投入的所有人员（每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包括个人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且 60 万元≤死亡伤残赔付限额<80 万元的得 1 分；80 万元≤死亡伤残赔付限额<100 万元的得 2 分；死亡伤残赔付限额≥100 万元的得 3 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且承诺为本项目投入的所有人员保险保障日期不少于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未提供的不得分。
5.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承诺	3.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缺陷责任期的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缺陷责任期服务内容；②响应方式；③缺陷责任期服务专业人员配置的方案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细微缺项、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高、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5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细微缺项、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但内容与要点相符，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规则顺序和并列相同时的处理约定如下：

- a. 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 b. 综合评审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 c. 综合评审总得分（FA）且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仍然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d. 经前述顺序处理仍然并列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推荐。

四、评审报告

4.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其他规定

5.1 其他规定

5.1.1 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 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1.3 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磋商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4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规定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1)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① 磋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 磋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磋商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报价将被拒绝并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 第二阶段报价：磋商小组对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最终报价机会，并就以下磋商程序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磋商程序如下：

① 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②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③初始后，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所有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作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在此基础上公平选定成交报价。

④所有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手印或加盖公章。

⑤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最终报价或超出约定时间没有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若最终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⑥若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

⑦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第2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 定义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指磋商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 “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2.3 “潜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5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 “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3.1.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及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 资格要求条件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 特别规定

3.2.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3.2.2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不接受。

4. 参与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 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现场考察等：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个日历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三、响应文件编制

7. 应标要求

7.1 供应商可按照采购包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采购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 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磋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 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

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 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 (2) 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7)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磋商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磋商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 磋商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在参加竞争性磋商之前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0.2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3 磋商保证金退还：

10.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磋商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磋商保证金退

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

10.3.2 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磋商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0.4 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磋商的；
- (6) 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7)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 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2.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

12.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___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

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四、竞争性磋商

13. 评审和磋商基本准则

13.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磋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2 磋商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及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4. 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14.1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标准和方法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磋商。

14.2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内容与磋商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磋商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实质性偏离是指：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有实质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无效。

(9)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1)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2) 供应商未按规定进行响应报价或进行分项报价；3) 一个供应商不止投一个标；4) 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6)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7) 供应商低于其成本的报价；8) 评审标准和方法中列明的废标条款；9) 关于串标情形的认定；10)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11) 响应文件存在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内容；12)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或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情形。

14.2.2 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明细

明细
违反磋商文件中载明“响应无效”条款的规定；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技术符合性

明细
响应文件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应否决其响应的情形；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二、技术要求”中未标示符号的任意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符合性

明细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三、商务条件”中有任意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不符合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或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价格符合性

明细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低于其成本的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3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14.5 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并列相同的评审得分，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五、合同授予

15. 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评分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7. 成交通知：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18. 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9. 询问

19.1 询问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0. 质疑

20.1 质疑应在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①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磋商开标有异议的，必须在磋商开标现场提出。③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0.1.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 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纸质原件。

20.1.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磋商的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单位负责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

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做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磋商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 对不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 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 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 20.2.1 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 20 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 对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1. 投诉

21.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2. 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 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

等都将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23. 监督管理部门

23.1 磋商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八、政府采购政策

24. 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管理办法或措施：

24.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磋商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2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4.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4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约定进行工程设计、施工，并采购或使用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的绿色建材。

24.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九、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25.2 磋商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供应商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6. 其他新增内容：

26.1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

26.2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福建省气象防灾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
2. 项目建设地点：仓山区建新中路108号。
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原装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国家3C强制性认证规定。
4. 供应商所报产品的技术、性能参数不得低于招标图纸技术参数要求，否则视为供应商遗漏，采购人不增加预算，视同包含在成交价中。

5. 报价要求

5.1 本项目最高控制价为 3756691.00 元，磋商响应供应商报价若超过最高控制价，则其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别报出单价、小计和总价。

5.2 磋商报价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工程主辅材料费、机械设备费用、人工费、施工现场保护、施工现场附属物搬动费用、检验校核、税金、验收费用、保修服务、可能少报漏报的细目及磋商文件的特别规定等一切费用（本项目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为不可竞争的费用）。上述费用磋商响应供应商应纳入磋商报价，否则将视为磋商响应供应商已经知悉并免费提供。

5.3 磋商报价必须根据本工程特点，套用相关的现行的预算定额及费率进行预算编制，并按《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进行报价，报价时必须写明所报项目的单价和合计价，表中合计价即为该项目的总报价。

5.4 磋商响应供应商所报单价在成交后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因市场或政策价格的调整而增减，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所列子项均应报价，且工程量不能更改（除非采购人有另外特别要求）。

5.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未填合价或漏报的工程项目，视为该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计价内，在实施中，采购人将不予另外支付该未填或漏报的价款。对于工程量清单中可能出现的漏项，供应商在填报报价的时候应予以综合考虑，采购人将不予另外支付漏项的价款。若有涉及货物的，须明确体现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且不得修改工程量清单内容，其中不可竞争费用应严格执行有关费用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响应。

5.6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综合单价和合计价，以及工程量报价表中的磋商总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大型机械进退场费、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5.7 本项目采用的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款，结算时工程数量根据设计图纸、变更签证、现场签证按实计算，单价按成交单价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调整方式计算。

5.8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且变更程序和签证手续符合相关规定的，经相关部门确认后可相应调整合同价格。另外，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工程量，采购人提出变更的子项按相应单价和实际工程量进行总价调整。

5.9 成交单价的确认：响应文件中首次及最后报价均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进行报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保持一致。

5.10 供应商提供的最终报价（只体现总价），分项报价按最终报价的统一降幅系数折算，统一降幅系数=成交价格/控制价。成交后按上述报价要求依据供应商最终报价（总价）调整详细报价书（提供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技术要求（未标示符号的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具体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采购文件相关附件”，附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本章“二、技术要求”不一致的，以本章“二、技术要求”为准。

（二）基础配套设施改造要求

1. 空调机组要求

▲（1）高静压室内机

①额定制冷量 $\geq 14\text{kW}$ ；

②额定制热量 $\geq 16\text{kW}$ ；

③功率 $\leq 0.341\text{kW}$ ；机外静压 $\geq 120\text{pa}$ ；

▲（2）多联机室外机

①额定制冷量 $\geq 56\text{kW}$

②额定制热量 $\geq 63\text{kW}$ ；

③制冷功率 $\leq 14\text{kW}$ ；

▲（3）多联机室外机

- ①额定制冷量 $\geq 123\text{kW}$
- ②额定制热量 $\geq 137\text{kW}$;
- ③制冷功率 $\leq 33.85\text{kW}$;
- ▲（4）多联机室外机
- ①额定制冷量 $\geq 135\text{kW}$
- ②额定制热量 $\geq 150\text{kW}$;
- ③制冷功率 $\leq 37.8\text{kW}$ 。

▲（5）所有空调外机能效等级均为一级能效。

上述参数须提供产品彩页或中国能效标识网截图或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予以佐证。

2. 实木木地板要求

▲（1）板面纹理清晰，色泽均匀一致，无明显色差、节疤、虫眼、腐朽、裂缝等缺陷。节子直径 $\leq 3\text{mm}$ ，且每平方米最多允许 2 个；活节的最大直径不超过 5mm，每平方米不超过 3 个。

- ▲（2）含水率在 7%-14%之间，静曲强度 $\geq 40\text{MPa}$ 。
- ▲（3）弹性模量 $\geq 9000\text{MPa}$ ，漆膜硬度 $\geq \text{H1}$ 。
- ▲（4）冲击吸收： $\geq 53\%$ 。
- ▲（5）垂直变形：当施加 2250N 的力时，垂直变形 $\geq 2.3\text{mm}$ 。
- ▲（6）滚动负荷：滚动负荷 ≥ 15000 次。
- ▲（7）滑动摩擦系数：0.4~0.6。

上述（2）-（7）参数均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予以佐证。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成交供应商进场施工时需购买相应的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险，并提供保单。（须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成交供应商须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影响群众生活秩序，保障群众的安全。

6. 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标标准，经采购单位认可后方可使用。进场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若有）等必要的证书，经过采购单位验审后，方可进场使用，否则，采购人有权责令成交供应商更换，直至材料及设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承诺的要求，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 如果在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材料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材料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等，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责任及相关费用。

8. 施工要求

8.1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

8.1.1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和不定期的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8.1.2 凡非成交供应商或采购单位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进行登记批准，严禁将小孩带入施工现场。

8.1.3 对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及施工电器产品，每周进行检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证安全生产，并做好检查、维修记录入档。

8.2 文明施工要求

8.2.1 严禁在施工现场乱搭盖、乱占道，堆放材料的工棚严禁当作工人宿舍。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应严格堆放在正在施工路段内并设置围挡，不得随意堆放占道。确因场地条件所限，无法留出交通通道的，应设立明显指示和警示标志，应疏导行人和车辆安全通行。

8.2.2 施工中现场工人必须统一戴安全帽穿安全服，不得穿拖鞋，光脚、光膀子施工。施工管理人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

8.2.3 用电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8.2.4 其余有关施工安全文明的相关要求参照《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建筑安全文明工地文件选编（福建省建设厅）》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

8.2.5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随时清理施工现场，保持施工现场整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8.2.6 施工机具进场要求：满足施工需求。

9. 其他要求

9.1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相关的施工工艺规范及相关规定，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成交项目有关的安全责任。

9.2 施工过程中，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交供应商需暂停施工，由此对工期造成延误，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3 成交供应商如需采购人提供水电接口的，则须在接口处装表计量，装表费及水电等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 成交供应商随意更换或发现转包挂靠嫌疑的，或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或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或违法将成交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一经核实，取消成交资格或终止合同，其转让、分包无效

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索赔。**需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11. **安全责任：**成交供应商进场时，应为工作人员配备专业技术工具，工作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执业资质（如涉及高空作业的，须具有高空作业证书等），上岗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人员操作，并在施工或安装前报采购人审核，服装统一整齐、文明施工。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施工现场应采取专项防护措施，以保证施工现场及其相邻区域人员和设施的安全。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在施工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包括负责施工过程中进入现场的非成交供应商人员的安全，与采购人无关。**需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三、商务条件（以下所有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75 个日历天。

2. **项目建设地点：**仓山区建新中路 108 号。

3. **交付条件：**按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4. **是否邀请响应供应商验收：**不邀请。

5. **履约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或银行无条件支付保函（保函有效期要涵盖工程缺陷责任期）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本项目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无未了事宜，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 **合同支付方式：**

6.1 **预付款：**

① **预付款支付比例：**签约合同价的 30%。

②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开具有效的正式税务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③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第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结算抵扣。

6.2 **付款周期的约定：**

① **进度付款额度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不定期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进度款支付累计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② **工程结算经采购人委托的审核机构审核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结算审定工程总造价的 100%；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结算审定工程总造价的 3% 的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为工程缺陷责任期满；若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维修事项，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保函出具机构进行支付。**

③工程进度款全部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成交供应商支取工程进度款前应提交同等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正式税务发票后 28 天内支付工程进度款。正式税务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且为正式税务发票。成交供应商未向采购人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增补所产生的费用，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

7.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7.1 依据磋商文件要求，本采购项目的材料、货物、施工必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一切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7.2 主要材料、货物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符合最新国标要求。

8. 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有设施、配套设施等情况

除非有特殊需要，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本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有设施、配套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若对以上情况要求了解，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到使用地勘查，费用自理，否则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在现场勘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供应商全部负责。

10. 水土保持与环境要求

10.1 工程施工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水土保持与环境保护的规定。

10.2 施工单位必须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产生。

10.3 严禁在施工区域或采购单位的其他管辖区域内乱搭盖、乱占道，堆放材料的工棚严禁当作工人宿舍。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应严格堆放在正在施工路段内并设置围挡，不得随意堆放占道。确因场地条件所限，无法留出交通通道的应设立明显指示和警示标志，应疏导行人和车辆安全通行。

10.4 施工中现场工人必须统一戴安全帽穿安全服，不得穿拖鞋，光脚、赤膊施工。施工管理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戴好安全帽。

10.5 按照部颁施工用电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的要求。

10.6 其余有关施工安全文明的相关要求请参照《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标准》JGJ59-2011、《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10796-2006、《建筑安全文明工地文件选编（福建省建设厅）》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

11. 施工机具进场要求

施工机具按时进场，并满足施工的需要，否则，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工程款中扣除或从供应商的履约担保中支取。

12. 成交供应商应完成以下工作：

12.1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12.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2.3 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2.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采购人之前，成交供应商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成交供应商自费予以修复；；

12.5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12.6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2.7 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以上义务，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有关损失。

13. 开工及延期开工：

13.1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采购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3.2 因采购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推迟开工日期。

14. 暂停施工

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暂停施工。成交供应商应当按采购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采购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成交供应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

延工期；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5. 工期延误

15.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如果发生工期延误，则成交供应商工期予以顺延。

15.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工期每延误一天支付 5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0%，由采购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抵。逾期两个月未竣工的，经协商未果，合同自行终止。承包商需确保已完成的施成果并退场，涉及的采购材料、货物，施工人工费费等自行解决。

16. 工程竣工

16.1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采购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6.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采购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16.3 施工中采购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成交供应商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采购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17. 变更

17.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中发生工程设计变更，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无条件进行变更施工。在施工过程不论何种原因，预计工程量清单内的单个项目工程量可能发生增加，供应商必须征得采购人书面认可后方可施工，否则增量部分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在获得采购人书面认可后按下列变更程序及估价原则执行。

17.2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如下：

A、若工程量清单内的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动幅度超过±30%并导致合同总价变动幅度超过±1%的，工程量增加部分或工程量减少后剩余部分，发、承包一方可以重新提出综合单价，经另一方确认后变更合同价款。

B、工程量清单外项目的单价，①在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外项目的单价，按审核后的本采购项目控制价的有关计价规定确定综合单价后乘以报价折扣率[报价总价/控

制价]计取该项目的综合单价。②若无相应的定额子目或材料价格时，由供应商与采购人派出的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协商后，报采购人会同有关部门确定项目单价。

C、除非有特殊需要，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本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有设施、配套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若对以上情况要求了解，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到项目现场勘查，费用自理，否则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在现场勘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竣工结算的申请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相关规定提交一式 3 套(其中一套为原始材料，含电子文档)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竣工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应当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提交给采购人，并和上部供应商做好交接工作。供应商未按时交付竣工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的，采购人可不支付竣工付款。

19.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要求

19.1 项目负责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每日到场，采购人将不定期抽查。

19.2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或在施工期间未到现场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人民币 10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9.3 成交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每人每次向采购人支付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19.4 在工程开工前，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施工现场管理需要配备相应管理人员，且相应管理人员的人数不得低于我省关于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

20. 材料、货物的包装方式

20.1 包装：材料、货物交货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20.2 方式：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材料、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注：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21. 货物安装、调试

21.1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的进度计划表。

21.2 合同签订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将合同规定的材料、货物数量送到安装地点，材料、货物通过采购人确认后，由成交供应商指派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采购人将安排专人配合，并提供安装所需的基本条件，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21.3 成交供应商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材料、货物调试。

21.4 材料、货物安装、调试的完工期须按照合同的规定执行。

22. 材料、货物检验标准和方法

22.1 验收标准：材料、货物按生产厂家的产品验收标准、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所有材料、货物必须是原装包装且未经二次销售。若发现原包装破损或保修条款不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并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22.2 到货验收：材料、货物送至采购人安装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一同开箱，对其全部材料、货物、零件、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进行到货验收。

22.3 试运行

货物安装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测试，试运行一个月。试运行期间，出现的任何问题，应由成交供应商及时处理修正。测试结果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自检记录。

22.4 最终验收

试运行结束后再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验收过程中，若发现材料、货物质量有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负责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在此期间，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直至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已含在响应总价中。

23. 货物部分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负责送货上门，负责安装调试，负责培训操作人员。货物故障接到客户服务请求后立即响应，且技术人员 3 小时内到现场，12 小时内解决故障，定期回访护。负责现场安装及提供操作培训及维护人员培训；负责提供技术咨询；质保期内保证货物的维修与配件供应。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对材料、货物进行一次负责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货物正常使用。质保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a. 质量保证期：所有的货物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24 个月**。

b. 货物保修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只收配件费，且不高于市场价。

c.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在货物使用地区指定有维修能力的维修站点对材料、货物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

24. 工程保修期和质量保证金

24.1 成交供应商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对工程进行保修。具体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装修工程为贰年；防水工程为伍年（供应商有承诺更长的工程保修期的从其响应文件的承诺）；保修期从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开始计算。保修期内，除不可抗力外，所有修缮项目任何维护或维修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按材料或设备生产厂家规定的三包执行。非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任何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修理、调换产生的相关费用，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响应并及时到场处理。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工程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24 个月（国家有更长缺陷责任期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有承诺更长的缺陷责任期的从其响应文件的承诺）。

25. 违约责任

25.1 未按采购合同规定交付材料、货物的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所交付的材料、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部分或全部材料、货物，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偿付被拒材料、货物货款的 20% 的违约金。

25.2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①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交货（不可抗力除外），须按采购合同规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采购人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按迟交材料、货物金额的万分之 2（每日）计算，但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材料、货物金额的 20%。

②若成交供应商逾期交货达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③若成交供应商不能交货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货款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25.3 成交供应商所供材料、货物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

①若成交供应商所供材料、货物在质保期头三个月内出现材料、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负责更换全部材料、货物，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交易价 20% 的违约金。

②在质保期内，若成交供应商所供材料、货物修理两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修理记录，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免费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或者退货。且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③依据合同规定采购人提出换货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至合格，换货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若更换后的产品

还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全额退还货款且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货款的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继续对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④成交供应商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并有权另请第三人代为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以上情形累计超过 3 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5.4 采购人权利：违约金及对采购人损失的赔偿金均可由采购人直接从未付的合同货款或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5.5 违约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存在任何一种违约行为，在采购人发出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采购合同。

25.6 因成交供应商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当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若采购人在前述情形中承担了赔偿责任，成交供应商同意无条件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赔偿费用、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25.7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 7 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25.8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替代服务成本，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并支付按照合同总价款 20% 计算的违约金。

25.9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调整成交供应商的工作内容直至解除合同，采购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 ①成交供应商延期开工达 7 日（采购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 ②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全面停工达 3 日；
- ③成交供应商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的情况或因其他因素使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责任的情况或成交供应商违背合同或附件的规定时；
- ④成交供应商未能有规律和连续施工，不听从采购人的指令或拒绝改正；
- ⑤成交供应商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⑥成交供应商拖欠工人工资，出现工人到工地追讨工资现象的或到有关部门投诉拖欠工资的；

⑦成交供应商拒绝执行采购人指令；

⑧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对工程质量不合格部位及安全不合格部位进行整改到位的；

⑨成交供应商擅自变更设计、将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上；隐蔽工程未经检查验收，成交供应商擅自隐蔽；

⑩成交供应商的人员殴打采购人人员。

26. 仲裁、诉讼条款

因采购或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其他事项

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主体、非主体、关键性工作、非关键性工作进行转包、分包。

3. 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

福建省气象防灾减灾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2025 年 月

发包人（全称）：福建省气象局机关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福建省气象防灾中心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福建省气象防灾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仓山区建新中路 108 号。
3. 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4. 工程内容：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图纸为依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文件及附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壹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福建省气象局机关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35000048800766XM

地址：仓山区建新中路 108 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中通用条款

内容略

专用合同条款

(注: 与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不一致的, 以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合同履行中, 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施工组织设计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 _____;

1.1.2.2 设计人:

名称: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等, 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3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建设部和本省颁布的所有现行规范和标准, 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 则以修改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 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采用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标准和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

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施工图纸；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竣工图、工程施工过程全部内业资料、工程竣工报告、工程质量评定报告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工程竣工之前报送给监理人审核，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批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伍套（具体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理单位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福建省气象局机关服务中心；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本项目采用的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款，结算时工程数量根据设计图纸、变更签证、现场签证按实计算，单价按成交单价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调整方式计算。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本项目采用的合同价格形式为“固

定单价合同”，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款，结算时工程数量根据设计图纸、变更签证、现场签证按实计算，单价按成交单价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调整方式计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一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项目业主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一式捌份，并应交付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的完整的内业资料一式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之后的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若需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保养等“一体化”服务业务，但承包人不具备“建机一体化”服务业务资格，则该服务业务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根据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合同条款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合同条款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①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②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③以上几点，如出现安全事故，一切经济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负法律责任；④发包人定期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检查，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服从。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扬尘和排放污水要求：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和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闽建建[2016]22号）的要求及发包人相关要求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开工

7.1.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2 测量放线

7.2.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 工期延误

7.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4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风力 6 级~8 级(不含 8 级)的风(以气象主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2) 24 小时连续雨量达 40mm~50mm(不含 50mm)的雨(以气象主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提出参考品牌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供应商的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28天内或按照监理人的通知在该项材料或设备使用前14天向监理人申报，监理人在7天内做出审批；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约定品牌的材料设备，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技术标准和质量等级，以及经批准的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的材料设备计划在该项材料或设备使用前14天向监理人申报，监理人在7天内做出审批。承包人应负责材料的保管及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工作。

8.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的范围包括：除了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外，增加：发包人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提出的合理变更。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非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合同价格调整办法：

(1) 施工中发生工程设计变更，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

(2) 在工程设计变更经发包人确定后 14 天内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出，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初审后作为拨付进度款的依据，变更的价款待竣工结算并经福建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最终确定。

(3) 工程设计变更经发包人确定后 14 天内，如承包人未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意见之日起 14 天内给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重大工程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变更报告和初审的时限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4) 工程签证项目（价格签证除外）应在签证内容发生时的 7 天内办好签证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证，过后不予补签证。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地下地质条件的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不可抗力导致工程量发生变化的，工程量价款按下列方式调整：

① 工程量清单内项目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清单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工程签证单等，按照最新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规则计算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的综合单价计价；当出现项目特征相同的清单项目有不同的综合单价时，签证项目按其中最低的综合单价计价。

② 工程量清单外项目：

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清单项目，按照福建省造价管理机构颁布的施工期间的消耗量定额标准、费用标准、人工预算单价、机械台班单价以及福州市价格信息计算出预算价后乘以折扣率确定，折扣率=中标价/发包人公布的工程控制价×100%。若定额缺项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审核后确定，该单价不再计取风险费。

b 若施工期内《福建工程造价信息》期刊福州市信息价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发包人及监理人经市场询价后并三方（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签认材料单价，确认材料单价后按上述 a 的方式计价。

(5) 如无法商定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合同条款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开具有效的正式税务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第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结算抵扣。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招标控制价预算书。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①进度付款额度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不定期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进度款支付累计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②工程结算经采购人委托的审核机构审核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结算审定工程总造价的 100%；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结算审定工程总造价的 3%的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为工程缺陷责任期满；若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维修事项，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保函出具机构进行支付。

③工程进度款全部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成交供应商支取工程进度款前应

提交同等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正式税务发票后28天内支付工程进度款。正式税务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且为正式税务发票。成交供应商未向采购人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增补所产生的费用，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外，另按 5000 元/日支付违约金。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承包人损坏的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应支付发包人壹万元/日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等、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结算总造价以第三方造价审核公司审核结果为准，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审核工作，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出具审核意见书之日起 30 天内对发包人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务院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部第 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防水工程为伍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4. 室外总体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修理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工程质量保修金内扣除。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3 小时内应当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质量保修部分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不适用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承包人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8级及以上大风（以项目所在地县市级政府气象台站公布的数据为准）、24小时连续雨量达50mm及以上的雨（以项目所在地县市级政府气象台站公布的数据为准）。承包人暂停施工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并经发包人同意。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福建省气象局机关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福建省气象防灾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国务院第 279 号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部第 80 号文《房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若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国家出台新的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则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及有关条例按新的工程保修办法进行调整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基础设施工程（吊顶、墙面、地面、设备等）为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福建省气象局机关服务中心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福建省气象防灾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仓山区建新中路 108 号

建设单位（甲方）：福建省气象局机关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壹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福建省气象局机关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 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首次)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目 录

附件 1： 响应函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附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件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附件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附件 7：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附件 1 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纸质文件正本__套，副本__套及电子文档__套。

- （1）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 （3）资格证明文件
- （4）磋商保证金凭证
-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8）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 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 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 我方已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磋商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

2.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 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 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2.7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8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号：_____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采购包	首次报价	交货期/工期/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时间	磋商保证金	备注
.....				
.....				
.....				

备注：详细报价书另纸详列，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1 详细报价书

说明：

1. 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为完成本项目相应采购包工作所必需包含的详细工作内容（如：详细具体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量清单内容），并以此做出详细的报价书。详细报价书应做出详细完整的报价单价和合价，并汇总计算出报价总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2. 为完成相应采购包项下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费用都应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各个单项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评估。供应商未做详细分析或理解偏差错漏或不认真严谨等原因造成其未将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和费用列入详细报价书的，均视同相关项目和费用为已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多还少补。

3. 对于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采购项目或者如优惠率磋商、单价磋商等特殊类型的磋商采购项目，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和项目特点提交详细报价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3-1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我方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 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2.2 注册地址：_____

2.3 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我方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磋商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人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磋商，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注意：

1. 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 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附件 3-4 证明材料

注：根据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 1 第 1 项号的“（2）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 3-4-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格式 3-4-1、3-4-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财务状况报告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1. 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

2. 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 2024 或 2023 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3.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 依法减免税收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 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 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 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 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申明。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 3-5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1. 由磋商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 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 供应商应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供应商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时，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附件 3-6 联合体协议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使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响应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 (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 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 成员方：

2.1 (成员 1 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号、派出供应商人代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4、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 3-7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供应商）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报价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 磋商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供应商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 3-8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若有)

说明：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编制说明

1. 在此项下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2. 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 5-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2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 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3.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 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 7-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2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最后报价单	数量	最后报价总价	认证种类
*	*-1					
	...					
报价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注意：

1. 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响应文件提交的材料。
2. 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单个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 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 1 次。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上表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己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